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53號

聲 請 人 許明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1453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27478-7		1	610	
002	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46818-8		1	61	
003	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66979-6		1	33	
004	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84087-7		1	70	